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4年4月1日第一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 目的

本文件回應委員於2014年4月1日第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處理身分證性別更改指引

2. 入境事務處於2012年4月發出處理身分證性別更改的行政指引。有關指引乃根據醫院管理局的專家意見而制定，並曾諮詢本港醫學界的意見。行政指引見附件<sup>1</sup>。正如當局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擇要第5段說明，在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研究完成前，當局將維持現行的行政指引。

## 統計數字

3. 於2012/13年度，共有108人在醫院管理局各聯網的精神科專科門診接受變性輔導服務。2009/10至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醫院管理局曾為21人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另有13人正在進行或輪候接受有關手術。

## 《條例草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

4. 在4月1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希望了解《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公約。正如當局於會議上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更新《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及《婚姻條例》（第181章）的條文，以成文法反映終審法院於*W訴婚姻登記官*（FACV 4/2012）一案中作出的命令，將已被終審法院裁定為不符合《基本

---

<sup>1</sup> 指引亦可於入境處網頁下載：[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hkic/faq\\_hkic.htm](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hkic/faq_hkic.htm)（常見問題第22條）。

法》第 37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2)條<sup>2</sup>的有關條文，更新至符合終審法院的命令，和《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有關規定。

5. 終審法院於 W 一案中裁定：按照立法機關在制定《婚姻訴訟條例》第 20(1)(d)條時的立法意圖<sup>3</sup>，就婚姻而言，只有生理因素才是評定某人的性別的適當準則；《婚姻條例》第 40 條關鍵地包含了與《婚姻訴訟條例》第 20(1)(d)條相同的範圍，亦應給予相若的解釋。因此，就婚姻而言，婚姻登記官將有關條文所用「女人」等字眼解釋為不包括上訴人 W，乃屬正確<sup>4</sup>。不過，法院同時裁定，由於有關條文否定了像 W 一樣，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變成女人的變性人與男人結婚的權利，因此該等條文違反《基本法》第 37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19(2)條所保障的結婚權利<sup>5</sup>。

6. 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及其他跨性別人士，是否能以其個人認同的性別結婚，並非 W 案針對的問題，終審法院未有就該等議題作決定，亦不在 W 案命令的範圍內。

7. 終審法院在 W 案中就《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條例》有關條文背後的立法意圖的裁決，以及就 W 可以重置性別結婚的裁決和命令，其立論基礎均圍繞 W（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的情況；至於其他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及其他跨性別人士，相關的法律問題尚未經過法院詳細考慮，目前未有結論。換而言之，他們以其個人認同的性別結婚的權利尚未確立，他們根據《婚姻條例》所享有的結婚權利，沒有因為終審法院於 W 案的裁決和命令而受影響。

---

<sup>2</sup> 《香港人權法案》第 19(2)條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2)條。

<sup>3</sup> 終審法院接納，該立法意圖為採納英國當時的一項法規，該法規認可英國法院在 *Corbett v Corbett* 案的判決。英國法院在該案裁定，繁殖性交是普通法下的婚姻之基要成分。見判詞第 34 段。

<sup>4</sup> 見判詞第 117 段。

<sup>5</sup> 終審法院同時認為，無需考慮 W 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 14 條所享有的私生活受保護的權利可否支持其受憲法保護的結婚權利的問題。見判詞第 111 及 112 段。

8. 由於《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於 W 案的命令，因此《條例草案》的建議，沒有限制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及其他跨性別人士的現有權利，符合《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其他適用於香港的相關國際公約的規定。由於《條例草案》不涉及對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及其他跨性別人士的政策或法律轉變，故當局並未有就此諮詢相關團體。

9. 為跟進終審法院於 W 案中提出各項尚未裁決，包括上述的問題及其他與性別承認有關的課題，由律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已於今年一月成立並展開工作。小組將檢視香港現有法例，及比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的法例。小組在適當時候會邀請有關專家或專業人士協助，亦會諮詢持分者及其他公眾人士。小組在研究香港的性別承認制度時，必定會將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及國際公約，列入考慮之列。

## 外國經驗

10. 至於有委員問及關於英國的經驗，必須注意的是，當地《2004 年性別承認法令》的立法工作旨在引入法定性別承認制度，與《條例草案》的目的不同，不能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立法工作相提並論，而有關性別承認的問題正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不過，據公開資料顯示，英國政府於 1999 年 4 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適當法律措施以解決變性人士不同範疇遇到的問題，其後通過諮詢及立法等程序，《性別承認法令》於 2005 年 4 月生效。

11. 雖然《條例草案》的目的，並非要處理有關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及其他跨性別人士的課題，或其他與性別承認有關的課題，不過我們理解世界各地就相關議題的做法和法律要求有很大差別。根據英國《性別承認法令》的認可國家及地區列表<sup>6</sup>及其他公開資料，歐洲方

---

<sup>6</sup> 英國《2004 年性別承認法令》訂明國家大臣可作出法定命令，訂明若某人於認可國家及地區作出性別更改，其更改需獲得英國認可。該認可國家及地區列表於 2011 年作出更新。

面，有不少國家（包括丹麥、瑞士等）要求變性人士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並獲得醫生證明，方可確認為另一性別。亦有其他部份國家（例如德國），不需任何憑證，只要跨性別人士自行申報他／她個人認同的性別身分，就可以申請性別更改。美國及加拿大方面，大部分州／省的法律要求變性人士提供性別重置手術的證明，以更改有關出生紀錄及相關文件。而在亞洲，包括日本、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等地，變性人士須完成性別重置手術才可獲更改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上的性別。

**保安局**  
**2014年5月**

## 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

([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hkic/faq\\_hkic.htm](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hkic/faq_hkic.htm))

### Q21. 要求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需經過甚麼程序及提交甚麼證明文件？

一般而言，曾接受精神專科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所提供一系列治療（包括心理治療、荷爾蒙治療及以所選擇的性別角色進行一段時間的實際生活體驗等）的人士，或會獲推薦進行性別轉換手術。

已接受以上療程及性別轉換手術的人士，應依照以下程序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於身份證上反映其性別的更改：

(a) 提交醫學證明，證明已完成性別轉換手術。有關醫學證明應包括以下事項：

(i) 由女性轉為男性

- 切除子宮及卵巢；及
- 建立陰莖；

(ii) 由男性轉為女性

- 切除陰莖及睪丸；及
- 建立陰道；

(b) 一般而言，所提交的醫學證明應由進行性別轉換手術的醫生所簽發，並訂明有關手術已包括以上條件；

(c) 如性別轉換手術於香港以外進行，則醫學證明需包括醫生的資歷，取得資歷的地點及其聯絡方法；

(d) 如於香港以外進行性別轉換手術，而又在取得相關醫學證明方面有任何困難，可選擇尋求香港註冊醫生為已進行的性別轉換手術作出評估；

(e) 醫學證明樣本可以在以下連結找到：

- [由香港註冊醫生提供的醫學證明樣本](#)
- [由非本地醫生提供的醫學證明樣本](#)

只要所提交的醫學證明能提供充分資料支持申請，若醫生採用其他形式的醫學證明也會被接納；

(f) 收到有關文件後，會按個案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是否批准有關更改申請。

申請人須知：

1. 根據個別情況，申請人可能需要提交補充資料作處理申請之用。
2. 為確保各類身份證明文件所顯示的資料一致以及避免可能帶來的不便，申請人須於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旅行證件）上作出相應更改。

日期: \_\_\_\_\_

敬啟者：

**醫學證明**  
(由香港註冊醫生填寫)

\_\_\_\_\_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旅行證件種類及號碼： \_\_\_\_\_ \*

**甲部**

為支持上述人士申請更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本人[證明／接納<sup>1</sup>]\* 上述人士已進行以下手術：

由女性轉為男性的性別轉換手術，包括：

(i) 切除子宮及卵巢；及

(ii) 建立陰莖

由男性轉為女性的性別轉換手術，包括：

(i) 切除陰莖及睪丸；及

(ii) 建立陰道

**乙部 (如上述性別轉換手術並非由填寫本表格的醫生所進行)**

本人的評估基於以下證據：

臨床檢查／手術紀錄／病理化驗報告／放射檢查報告

／其他 (請註明: \_\_\_\_\_)

醫生簽署：

\_\_\_\_\_

醫生姓名：

\_\_\_\_\_

專業註冊號碼：

\_\_\_\_\_

<sup>1</sup> 如你並非進行有關手術的醫生，請填寫乙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_\_\_\_\_

敬啟者：

**醫學證明**

(由進行性別轉換手術並有資格於當地進行有關手術的非本地執業醫生填寫)

\_\_\_\_\_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旅行證件種類及號碼： \_\_\_\_\_ \*

本人證明上述人士已進行以下手術：

由女性轉為男性的性別轉換手術，包括：

(i) 切除子宮及卵巢；及

(ii) 建立陰莖

由男性轉為女性的性別轉換手術，包括：

(i) 切除陰莖及睪丸；及

(ii) 建立陰道

醫生簽署： \_\_\_\_\_

醫生姓名： \_\_\_\_\_

專業資格： \_\_\_\_\_

(國家): \_\_\_\_\_

(機構): \_\_\_\_\_

聯絡資料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